論文抄襲的法律責任
--幾則判決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所長葉德輝

幾則新聞--

諷刺！ 著作權海報首獎竟抄襲

2010/09/23/聯合報/記者林淑慧/台北報導

抄論文找槍手 丟了教職吃官司

2010/08/19/聯合報/記者蔡永彬、張錦弘/台北報導

學位論文涉抄襲、找代寫，當心指導教授也要「連坐」被罰！

2010/05/27自由時報/記者陳怡靜 / 台南報導

論文抄襲？

- 著作權法…
- 學生學位…
- 教師資格…
- 國科會補助…

著作權法上的責任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
98年度民著訴字第40號

著作權法

16條第1項：「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 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 」

22條第1項：「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

28條：「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 」

判斷著作權抄襲

抄襲 = 接觸 + 實質相似

合理使用

著作權法65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著作之利用是否合餘地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由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標準：

一、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佔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學位撤銷的結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3年度訴字第1442號

學位授予法第7-2條：

「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 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 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校內處理流程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

教師資格上的責任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年度訴字第408號判決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四）干擾審查人。

八、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所定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學校審理時之依據。...

十三、經完成處理程序報送本部之案件，有關教師之懲處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報本部核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37條第1項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 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 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二、嚴重違反學術倫理者：三年至五年。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 七年。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 、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

國科會補助...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年度訴字第2479號判決

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

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二、　適用範圍

申請或取得本會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疑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適用本原則處理。

前項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或其他於研究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違反學術規範之行為。

處分方式

九、　處分方式

審議委員會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結果，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建議：

（一）停權終身或停權若干年。

（二）追回全部或部份研究補助費用。

（三）追回研究獎勵費。

前項調查或處分之結果得為日後審議被處分人案件之參考。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確定者，本會得視情況函轉相關機關參處。

十、　嚴重違反行為之處罰

嚴重違反學術倫理之研究數據造假或抄襲行為，應予終身停權。

Turnitin反抄襲系統？

論文抄襲法律責任 … 完